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回顧和整理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與研究，期望以前人既有的發現為基礎，發展出本研究的理論架構。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關係攻擊與相關理論；第二節說明友誼品質與關係攻擊的相關研究及發現；第三節說明意圖歸因與關係攻擊的相關研究及發現；第四節說明自我概念與關係攻擊的相關研究及發現。

第一節 關係攻擊與相關理論

一、攻擊行為的意義與內涵

一直以來，學者對於攻擊(aggression)的定義莫衷一是，但一般來說，均認為攻擊有二個特徵：一是生氣的感覺；二是傷害他人的意圖(引自 Crick, Bigbee, & Howes, 1996)。由於攻擊行為對兒童發展有不良的影響(引自 Crick & Grotpeter, 1995)，像是青少年時期的攻擊行為，可以預測之後的學業中輟、酒精濫用、虐待兒童和犯罪行為(引自 Pakaslahti & Keltikangas-Jarvinen, 2000)，過去幾十年來國內外陸續有許多研究針對攻擊行為進行瞭解，試圖釐清兒童攻擊行為發生的脈絡和相關因素，以及如何降低攻擊行為的發生 等等(Perry, Perry, & Rasmussen, 1986；Keltikangas-Jarvinen & Kangas, 1988；Guerra & Slaby, 1990；Quiggle, Garber, Panak, & Dodge, 1992；Loeber & Hay, 1997；洪榮照，民 87；游麗蓉，民 92；顏綵思，民 93)。

雖然這些研究累積的成果使我們對於攻擊行為的現象與原因有許多認識與瞭解，但 Crick 與 Grotpeter(1995)認為過去研究的發現和解釋都缺乏女生在同儕互動中的攻擊行為。對此，他們的解釋是過去研究所評估的攻擊形式，是在男生中比較顯而易見的，而女生的攻擊形式比較特殊，因此被多數的研究者所忽略。

Bjorkqvist(1994)也提出類似的觀點，他認為先前研究普遍發現男性比女性具有攻擊性的原因可能有三點：一是由於研究者多為男性，採取男性觀點進行研究所致；二是研究對象主要為男性，少有以女性參與者為主的研究；三為女性採用的攻擊方式可能是與男性不同的。由於這些學者認為女性有獨特的攻擊形式，紛紛提出了不同於過去的攻擊分類方式與內涵，目前大致可以區分為三類：(1)「外顯攻擊」(overt aggression)與「關係攻擊」(relational aggression)，(2)「直接攻擊」(direct aggression)與「間接攻擊」(indirect aggression)，以及(3)「肢體攻擊」(physical aggression)、「言語攻擊」(verbal aggression)與「社交攻擊」(social aggression)；分別說明於後。

首先，較廣為人知的是由美國學者 Crick 與其研究團隊提出的「外顯攻擊」與「關係攻擊」分類方式。他們認為「外顯攻擊」是指透過身體的傷害或是威脅對他人造成身體的損傷，以及言語上的嘲弄等較為直接的方式，來達到傷害他人的目的，這樣的攻擊行為包括有：打人、推人、威脅要打人、嘲笑等(Crick & Grotpeter, 1995)；而「關係攻擊」為一種隱匿(covert)的攻擊方式，是指透過操弄或損害個人親密的同儕關係，來達到傷害他人的目的(Crick & Grotpeter, 1995；Crick, 1996；Crick et al., 1996)，這樣的攻擊行為包括：忽視對方、惡意散佈謊言或謠言藉此打壓同儕的團體地位(Crick & Grotpeter, 1995)。

稍早於 Crick，芬蘭學者 Bjorkqvist 與其研究團隊則提出「直接攻擊」與「間接攻擊」的分類方式，他們認為「直接攻擊」包含了肢體攻擊和言語攻擊；而「間接攻擊」是一種社會操弄(social manipulation)，是指攻擊者操弄他人去攻擊受害者，或是操弄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藉由把攻擊對象排除在同儕團體之外，來達到攻擊的目的。而最早將攻擊行為分為直接和間接攻擊的學者是 Buss(1961)，Buss 與 Durkee 在 1957 年發展出的「敵意和罪惡感量表」(Hostility & Guilt Inventory)中，首次提出間接攻擊的項目(引自 Bjorkqvist, 1994)。不過當時的概念與 Bjorkqvist 等學者(Lagerspetz, Bjorkqvist, & Peltonen, 1988；Bjorkqvist, Lagerspetz, & Kaukiainen, 1992)後來所提出的間接攻擊概念並不相同；Buss 和

Durkee 指稱的間接攻擊包括甩門、敲桌子、丟東西、破壞物品和大發脾氣(引自 Bjorkqvist, 1994)，而 Bjorkqvist 等人提出的間接攻擊是關係導向的攻擊行為。

另外也有學者(如：Cairns, Cairns, Neckerman, Ferguson, & Garipey, 1989；Galen & Underwood, 1997)在研究中使用「社交攻擊」一詞，他們認為社交攻擊是指藉由傷害人際關係，像是透過非面質(nonconfrontational)和隱藏(conceal)等間接的方式，例如散佈謠言或社會排斥，來傷害他人的自尊、社會地位；也可以透過直接的方式，例如口頭拒絕、負面的臉部表情或肢體動作，來達到攻擊的目的(Xie, Cairns, & Cairns, 2002)。

研究者在反覆研讀上述學者提出的攻擊分類與定義後，發現關係攻擊、間接攻擊以及社交攻擊的意涵其實大同小異，整體來說，就是使用隱匿、社會操弄的方式進行攻擊，像是排擠、忽視他人、散佈不實謠言等等。此外，Bjorkqvist 也於 2001 年發表文章提及三個概念的確相當接近，是有所重疊的(overlap)。幾經考量後，研究者認為 Crick 團隊提出的關係攻擊一詞較能清楚指出「操弄人際關係」此一層面的意義，且發展出的研究工具「兒童社交行為量表」(Children Social Behavior Scale, CSBS)不但便於實施，也被許多相關研究採用，且經過多次驗證顯示具備良好信度與效度，因此決定使用「關係攻擊」作為本研究攻擊形式的命名。而為使本研究後續內容論述更為清楚易懂，研究者之後將統一以關係攻擊一詞代表間接攻擊與社交攻擊。

二、關係攻擊的發展特性

Bjorkqvist、Osterman 和 Kaukiainen(1992)根據先前研究團隊進行一系列相關研究的結果，提出關係攻擊方式會隨著年齡增長而產生階段性的改變。年幼的兒童因為缺乏語言表達的技巧，所以攻擊形式是以肢體攻擊為主；隨著年齡的增長，當語言表達技巧開始發展，兒童會使用語言進行和平的溝通互動或是進行言語攻擊；等到社交技巧越來越精進時，更精細的攻擊策略也隨之產生，攻擊者

可以對他人進行攻擊,傷害某人而不會被其他人發覺,這些策略就稱為關係攻擊

許多實徵研究印證了 Bjorkqvist 等人提出的說法,雖然 Crick、Casas 和 Ku(1999)指出關係攻擊早在三歲幼童身上就可發現(引自 Yoon, Barton, & Taiariol, 2004),但是在青少年期之前,關係攻擊行為比較不常見(Bjorkqvist et al., 1992),直到兒童中期與青少年期,關係攻擊發展得更為精緻與隱匿,在青少年期開始之後,便逐漸取代比較引人注意的外顯攻擊(Bjorkqvist, 1994)。此外,Cairns 等人(1989)曾對十歲兒童的關係攻擊進行為期六年的縱貫性研究,結果發現:隨著年齡增加,女生對女生進行關係攻擊的比例呈現大幅增加,女生對男生進行關係攻擊的比例僅微幅增加,而男生無論對女生或男生進行關係攻擊的比例均相當低。Bjorkqvist、Lagerspetz 和 Kaukiainen(1992)的研究則發現,關係攻擊大約在十一歲時明顯增加,尤其在女生方面;而在男生的部分,肢體攻擊的發生頻率一直到青少年末期才降低,主要被言語攻擊,或是關係攻擊所取代。Galen 和 Underwood(1997)的研究結果也顯示,隨著年齡增加,女生出現關係攻擊的頻率也跟著增加,不過男生則相反,呈現出逐漸降低的趨勢。Osterman、Bjorkqvist 及 Lagerspetz 等人(1998)以芬蘭八歲、十一歲、十五歲的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發現,若以關係攻擊受害者(victim)的角度來看,女生的三個年齡組中,八歲組的三種攻擊比例都差不多;十一歲組的言語攻擊(39%)比例顯著高於關係攻擊(34%),關係攻擊又高於肢體攻擊(27%);十五歲時,出現最多的是關係攻擊(48%),而肢體攻擊最少(11%);不過在男生部分,並沒有類似的發現,關係攻擊出現的比例在三個年齡組中都是最低的。Crick 於 1999 年的研究並指出,關係攻擊常見於十一歲至十四歲的兒童(引自 French, Jansen, & Pidada, 2002)。McKay(2003)也認為關係攻擊出現於學齡前階段,會在中學時期到達高峰,也普遍存在於大學學生中;他提到「關係攻擊存在於所有年輕人互動的場所—在校園中最明顯,但也存在於畢業後和日常生活以及居住的地方」。

從上面的論述和研究發現可以得知,攻擊方式除了可以區分為外顯(涵蓋肢體、言語攻擊)和關係攻擊外,這些攻擊形式會隨著兒童年齡增長而有所消長。

關係攻擊從兒童中期開始，變得越來越常見，在青少年期更是明顯增加，特別是在女生的部分。因此要針對關係攻擊進行研究，年齡介於十三至十五歲的國中生應是相當適合的對象，本研究即根據關係攻擊此發展特性而選擇國中學生作為關係攻擊行為的研究對象。

三、關係攻擊行為與性別的關係

(一)加害者的性別差異

Feshbach 在 1969 年即提出關係攻擊有性別差異，她發現在頭四分鐘的互動中，女孩比男孩更會排斥團體的新成員(引自 Bjorkqvist, 1994)。最近的研究也陸續發現女性比男性更常使用關係攻擊，如：Lagerspetz 等人(1988)、Bjorkqvist 等人(1992)的研究結果均指出，女生的確偏好使用間接的攻擊方式，男生則傾向使用外顯攻擊。Crick 和 Grotpeter 於 1995 年對三年級到六年級學生實施同儕提名問卷的結果發現，外顯攻擊者以男生為主(男：15.6%，女：0.4%)，關係攻擊者則以女生為主(女：17.4%，男：2.0%)。Crick 等人(1996)的研究結果顯示，無論男女，都認為肢體攻擊是男生生氣時的行為表現，女生則認為關係攻擊是女生生氣時的行為表現。在以幼稚園幼童為對象的研究也發現，約在三到五歲時，女孩已經比男孩表現出較多的關係攻擊行為(引自 Moretti, Holland, & McKay, 2001)。Galen 和 Underwood(1997)研究指出，十年級女生比同齡男生有較高頻率的關係攻擊行為。French、Jensen 和 Pidada(2002)對美國和印度十一歲至十四歲左右的學生進行調查發現，在關係攻擊部分，女生比男生更常用散佈謠言和社交排斥作為攻擊。Xie 等人(2002)的調查研究也顯示，四年級到七年級的學生衝突中，男生和男生之間最常發生的衝突是肢體攻擊，最少發生的是關係攻擊；相反的，女生和女生之間最常發生的衝突是關係攻擊，最少的是肢體攻擊。

除了關係攻擊行為發生頻率的性別差異外，在攻擊對象方面，研究發現女生較常對女生進行關係攻擊：Cairns 等人(1989)邀請四年級到九年級的學生描述

同儕衝突情形，即發現相較於女生對男生發生的衝突，女生與女生的衝突包含較多的社交離間(social alienation)和同儕接納的操弄(manipulation)。

何以攻擊行為或表達方式存在性別差異？根據 Bjorkqvist(1994)的說法，攻擊形式的性別差異可以用效果/危險比率(effect/danger ratio)來解釋。攻擊者會先評估攻擊策略的效果和對自己身體、心理及社交上的危險性，這兩者之間的關係，然後找出一個最能達到攻擊效果，同時危險性又最低的攻擊方法。亦即，攻擊者嘗試使攻擊效果最大化，並使風險降到最低。

另一種說法是達到有效的關係攻擊需要社會智力(social intelligence)，進行攻擊時使用社會智力，可以讓藉由操弄人際關係來達到傷害別人的目的變得更為可行(引自 Kaukiainen et al., 1999)。根據 Bjorkqvist 研究團隊的說法，越常使用關係攻擊的女生，比起同齡的同儕，她們比較早熟、也擁有較為成熟的社會智力。也因此這些社會智力較成熟的女生，學習到如何利用許多方法去攻擊同儕的社會聲望或社會地位，而不會遭到他人的報復 (Lagerspetz et al., 1988)。

而根據 Crick 和 Grotpeter(1995)的研究，女生比較常使用關係攻擊而非外顯攻擊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關係攻擊行為所傷害的部分，對於女生是特別重要的，像是阻礙親近、親密關係的形成(引自 Crick et al., 1996)。因此，對於女生而言，關係攻擊行為是獲得控制或報復其他女生的有效方式(Crick, 1995；引自 Crick et al., 1996)。

綜觀上述研究，目前已有許多研究發現關係攻擊存在性別差異，女生比男生更常使用關係攻擊；不過也有少數研究發現並不支持此一假設，認為在關係攻擊行為面沒有性別差異，或是發現男生反而比女生有更多的關係攻擊行為(Rys & Bear, 1997；Tomada & Schneider, 1997；Prinstein, Boergers, & Vernberg, 2001)，顯然對於此一議題，至今仍未有一致的看法。透過在學校的教學經驗，研究者也觀察到國中女生比男生更常使用關係攻擊，然而目前尚無以台灣學生為樣本進行的實徵研究，因此研究者認為瞭解國內青少年關係攻擊行為是否存在性別上的差異，相當值得在本研究中進行探討。一方面希望可以將本研究獲得的結果與

西方的發現進行對照；另一方面由於台灣所屬的華人文化為集體主義，相較於西方文化的個人主義，是比較注重關係的，這樣的文化差異，是否會使得研究發現有所不同，這也是研究者所關切的。

(二)受害者的性別差異

關係攻擊的受害者(victim)是指經常成為同儕關係攻擊對象的人。前面提及許多研究發現關係攻擊加害者有性別差異，在關係攻擊受害者方面也有類似發現：女生比起男生更容易遭受到關係攻擊。Crick、Casas 以及 Mosher(1997)研究三歲到五歲的幼稚園兒童發現，女生比男生更常遭受到關係攻擊(引自 Moretti, Holland, & McKay, 2001)；Crick、Nelson、Morales、Cullerton-Sen、Casas 和 Hickman(2001)使用同儕報告或老師報告的方式進行調查，發現女生比男生更常成為關係攻擊的受害者，Ostrov、Woods、Jansen、Casas 與 Crick (2002)使用觀察法進行研究的結果同樣發現女生比男生更常成為受害者(引自 Crick, Casas, & Nelson, 2002)。

此外，前述關係攻擊對於受害者造成嚴重心理社會適應影響，若就性別層面來看，女性受害者受到的影響比男生更鉅。研究指出，遭逢負面人際關係事件，女生會比男生更痛苦(Leadbeater, Blatt, & Quinlan, 1995；引自 Crick et al., 2002)。女生認為言語侮辱和關係攻擊是比較有傷害性的，而男生則認為肢體攻擊和言語侮辱是比較有傷害性的(Crick et al., 1996)。Galen 和 Underwood(1997)的研究發現，一般兒童認為肢體攻擊比關係攻擊稍微(slightly)有傷害性，但女生比起男生認為關係攻擊是更具傷害性的。同樣的，Crick 和 Bigbee(1998)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出雖然外顯攻擊和關係攻擊都被兒童視為是具有敵意的，但是對於女生來說，認為受到關係攻擊會特別感到痛苦，且在社會和心理方面是有害的(引自 Moretti et al., 2001)。而關係攻擊受害者發生社交、情緒適應不良的情形在女生似乎更為普遍(Paquette & Underwood, 1999；引自 Yoon, Barton, & Taiariol, 2004)。

對於這樣的發現，有學者試圖進行解釋，認為由於與男生相較之下，女生的

友誼較為關係導向且相當重視親密度(Tannen, 1990),因此遭受關係攻擊對於女生會是較大的威脅,也會造成更為負面的結果(引自 Yoon et al., 2004)。

從上面的研究發現可以得知,除了關係攻擊者多為女生外,研究結果也指出關係攻擊通常發生在女生與女生的衝突當中,且女生受到關係攻擊後的影響程度也較男生為嚴重,顯然關係攻擊對於女生的影響是比較獨特的。因此研究者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僅針對國中女生進行研究,希望縮小研究對象範圍後,能對關係攻擊行為相關因素的瞭解獲得較為細緻的發現,以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

四、關係攻擊行為對兒童與青少年造成的影響

先前已提及關係攻擊為加害者嘗試透過操弄同儕人際關係 威脅要破壞他人的人際關係,或是兩者兼具的行為,來達到傷害他人的目的。關係攻擊受害者可能被朋友威脅要照著他的意思做,否則就不再喜歡他或不跟他玩;或是加害者對受害者生氣時,把他排除在重要的社交活動之外;抑或是加害者在同儕團體講受害者的壞話,意圖讓其他同儕討厭受害者(Crick et al., 2002)。這樣的行為大幅剝奪了被攻擊兒童滿足社會需求的機會,像是親密感、被接納和同儕關係的友誼,而這些社會心理方面的經驗對於兒童的發展和幸福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引自 Crick et al., 2002)。最近的研究結果即證實關係攻擊的受害者,比起一般非關係攻擊受害者,表現出較高程度的社會心理適應不良,如:憂鬱 孤獨感(Crick & Grotpeter, 1995),可見關係攻擊對於這些兒童是有負面影響的。

除了量化研究的發現外,質性研究的結果更能清楚看到關係攻擊對於受害者造成影響的脈絡。Owens、Shute 與 Slee(2000)以焦點團體對四十五名十五歲的女性關係攻擊受害者進行訪談研究,整理出關係攻擊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包括:一開始會感到困惑,接著會想要掩飾遭受到關係攻擊的事實,否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然後導致後續心理層面的痛苦,諸如害怕、喪失自尊、焦慮、沒有自信、害怕未來的人際關係。這些痛苦會讓關係攻擊受害者想要藉由加入

別的團體或是不去上學來逃離，最後可能選擇轉學，更嚴重者則會想要以結束生命的方式逃避。心理層面的痛苦也可能造成妄想症(paranoia)、非理性的自我對話，或是採取以牙還牙的激烈作法。此外，這些關係攻擊受害者對於師長介入處理的結果有相當悲觀的看法，她們認為師長的介入只會讓事情變得更糟。

關係攻擊行為除了對受害者在心理層面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從同儕評估和自我報告的結果可以發現，對他人施以關係攻擊的兒童也會遭遇到社交方面的問題(引自 Crick & Grotpeter, 1995)。關係攻擊兒童比起其他兒童，比較不受到同儕喜愛；此外，從同儕社交地位來看，多數關係攻擊者在班上屬於被拒絕型(rejected)與受爭議型(controversial)的。再者，關係攻擊行為也與心理社會方面的不良適應有關(如被同儕拒絕、同儕接納度低落、憂鬱、孤獨感、社交孤立)，這些發現顯示關係攻擊兒童對於自己的人際關係感到不開心和痛苦(Crick & Grotpeter, 1995)。其他研究同樣發現關係攻擊行為和兒童重大的社會心理適應問題(social-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有關，像是同儕拒絕、內在化(internalizing)問題、外在化(externalizing)問題、邊緣性人格特徵(Crick & Grotpeter, 1995 ; Rys & Bear, 1997 ; Prinstein, Boergers, & Vernberg, 2001)。

從上述研究結果可以發現關係攻擊兒童本身也有適應方面的困難，且這不僅是短期的適應困難，還可能造成未來的社會適應不良(Crick & Grotpeter, 1995)。Crick(1996)針對三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以及老師進行調查發現，在同儕評估的部分，無論男女，在關係攻擊或外顯攻擊的得分和之後的同儕拒絕之間有正相關；此外，女生在關係攻擊和外顯攻擊得分和之後的同儕接納度有負相關。在老師評估方面，男生的外顯攻擊和關係攻擊得分和之後的同儕拒絕有正相關；女生的外顯攻擊和之後的同儕拒絕有正相關，與之後的同儕接納程度之間則有負相關。顯示關係攻擊行為和外顯攻擊行為一樣，可能造成學童之後有社會適應不良的情形。

綜合上述研究可以發現，關係攻擊行為，無論對於受害者與加害者本身，在其社會心理層面都會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研究者認為若能瞭解加害者施以

關係攻擊行為背後的相關因素，才可能有效減少關係攻擊行為發生的頻率，也進一步避免關係攻擊受害者與加害者雙方的痛苦。研究者相信從攻擊行為的源頭進行處理，會比發生狀況後再介入處理來得更有效果，這正是本研究亟欲探討關係攻擊現象最主要的原因。

五、關係攻擊相關因素之探討

而究竟什麼樣的人比較會使用關係攻擊，影響關係攻擊發生的相關因素包含哪些，許多學者對此問題提出不同看法或解釋，分述於後：

(一)社會智力(social intelligence)與同理心(empathy)

社會智力有許多不同的意義。Thorndike(1920)認為社會智力是一種完成(accomplish)人際互動任務的能力。Gardner(1983, 1993)提出多元智慧理論，認為人際智力是辨認和適當回應他人心情、氣質、動機和欲求的能力。Sternberg(1985)則是提出智慧三元論，他認為實用性智力是個體主動適應環境，且有能力去控制環境來符合個人需求。Ford 和 Tisak(1983)回顧過去文獻後發現，學者通常使用三種方法來定義社會智力：(1)有些研究認為大多數的社交測量都包含社交技巧的成分；(2)也有研究用比較窄化(narrow)的方式解釋社會智力，認為社會智力是社會訊息的解碼；(3)社會智力被其他研究定義為適當的社會表現(引自Kaukiainen et al., 1999)。

而許多研究發現關係攻擊行為與社會智力有高度正相關，如：Sutton 與 Smith(1990)指出有高度精緻社會認知技巧的青少年更常從事包含關係攻擊的霸凌行為(引自 Yoon et al., 2004)。Kaukiainen 與其研究團隊(1999)以芬蘭學生為研究對象也發現，關係攻擊與社會智力之間存在正相關(引自 Xie et al., 2002)。Kaukiainen 等人(1999)的研究結果顯示，外顯攻擊和社會智力幾乎為零相關，而關係攻擊和社會智力則存在顯著的正相關。這些結果都指出社會智力和關係攻擊

有關：當個體使用關係攻擊程度越高，表示其社會智力程度越高。不過，對此發現學者認為，把社會智力看做是一個中立(neutral)的工具會比較正確。他認為情境的要求、個人的人格、道德標準和同理心的程度，才是決定個人如何運用其社會智力的要件。

再來提到同理心，同理心和社會智力不是彼此互為獨立的領域，兩者有部分是重疊的(Kaukiainen et al., 1999)。同理心的定義涵蓋兩部分：一是覺察到他人的想法、感覺和意圖；二是有能力或傾向去感同身受周遭他人的情感狀態(Hoffman, 1984)。而同理心在攻擊行為的作用為抑制攻擊行為，至少減緩攻擊行為(引自Kaukiainen et al., 1999)。Kaukiainen 等人(1999)的研究即發現，同理心與外顯攻擊以及關係攻擊之間存在負相關，此一結果支持同理心可以降低攻擊行為。

(二)友誼品質

友誼品質是指兒童對於與好朋友之間，相處互動情形的正、負向知覺。Grotper 與 Crick(1996)針對關係攻擊者與非關係攻擊者進行友誼品質量表的調查研究發現，關係攻擊者和非關係攻擊者在多數友誼品質分量表上的得分沒有差別，僅在「排他性」、「朋友與自己的親密互動」二個分量表中達到顯著差異，關係攻擊者的得分均高於非關係攻擊者。此一結果，顯示出關係攻擊者與朋友互動時，比較不願意和非朋友的人相處，也不喜歡好朋友和別人有互動，呈現出想要「獨佔」好朋友的現象；也顯示關係攻擊者和好朋友從事高度的自我表露，好朋友會和關係攻擊者訴說心事、秘密等等。

從上述研究結果可以發現，關係攻擊者與非關係攻擊者的友誼品質是有所不同的。Grotper 與 Crick(1996)認為由於關係攻擊行為常常包含洩露秘密或私密的情感，關係攻擊兒童或許會以此高度的親密關係作為要脅，來控制她的朋友。

(三)意圖歸因

意圖歸因是社會訊息處理模式(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 model)的其中一個步驟，意圖歸因包括解釋社會線索(cues)和使用這些線索來推測他人的動機。過去相關研究已發現外顯攻擊兒童在意圖歸因上，呈現出敵意的歸因偏誤(hostile attributional biases)，亦即兒童在社交情境中，會傾向推斷他人懷有惡意的意圖，此一歸因偏誤會增加兒童採取攻擊作為回應的可能性。近年來從事關係攻擊相關研究的學者也發現，關係攻擊兒童同樣會在社交情境中，對同儕產生敵意的歸因偏誤(Crick, Grotpeter, & Bigbee, 2002)。

不過，外顯攻擊與關係攻擊兒童，是針對不同的社交情境產生敵意歸因偏誤：關係攻擊兒童傾向在曖昧(ambiguous)、負面的關係事件情境中，對同儕做出敵意的意圖歸因；相反的，外顯攻擊兒童會在工具性(instrumental)的衝突情境中表現出敵意的歸因偏誤(引自 Crick & Werner, 1998)。此一結果顯現出，關係攻擊兒童在與同儕進行社交互動時，其社會訊息處理模式的意圖歸因部分是有缺陷的。

(四)自我概念

自我概念是指對自己整體的看法。過去對於外顯攻擊兒童的相關研究都發現，攻擊行為與自我概念有關：外顯攻擊兒童的自我概念低於非攻擊者，此外，攻擊者的自我概念與攻擊行為有負相關，即越常出現攻擊行為的兒童，其自我概念越低；或是自我概念越低的兒童，越容易出現攻擊行為(程紋貞，民 85；洪榮照，民 87；Burdett & Jensen, 1983；Barbara, 1991；皆引自顏綵思，民 93)。

雖然目前關係攻擊行為與自我概念的相關研究並不多見，但研究關係攻擊的學者，已開始將自我概念列入相關因素進行探討，發現女生的負面自我表徵(self-representation)比男生更能預測關係攻擊行為；而負面的同儕對自我表徵(peer representation of self)也能預測女生的關係攻擊行為(Moretti, et al., 2001)。

(五)其他

根據研究者所閱讀的文獻，其他與關係攻擊行為相關的因素包括：(1)家庭中雙親的影響、(2)手足關係、以及(3)依附理論，分述於後。雙親的影響包含了父母親的衝突、高壓管教和心理層面的控制，Nelson 和 Crick(2002)的研究發現，父母親的高壓控制與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和男生的關係攻擊行為有關，而父母親在心理層面的控制與女生的關係攻擊呈現正相關(引自 Yoon et al., 2004)。

另一個與家庭有關的因素是手足關係，近來研究指出關係攻擊比起外顯攻擊更常見於手足關係之中(O'Brien, 1999)，雖然尚未發現手足間的關係攻擊與同儕間的關係攻擊具有直接的關連性，但是很可能手足間的關係攻擊在未來同儕之間的互動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手足之間的互動關係提供了兒童模仿和訓練社交行為的環境，使其未來在對同儕進行關係攻擊時更為有效(引自 Yoon et al., 2004)。

最後一個因素是與父母親的依附關係，Linder、Crick 與 Collins(2002)使用雙親與同儕依附量表(Th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PPA)針對男女親密(romantic)關係中的關係攻擊進行調查發現，「與母親的疏離(alienation)」及「與父親的溝通(communication)」分量表和親密關係中的關係攻擊有正相關，且可以預測親密關係的關係攻擊行為。研究參與者自述與母親關係較為疏離，亦即表示感覺母親不瞭解自己以及沒有給予足夠關愛者，在親密關係中也表現出較多的關係攻擊；對此學者的解釋是研究參與者從小沒有從親子關係中學習良好的社交技巧，以致於使用關係攻擊來控制與親密伴侶間的親密感。而表達與父親有較多溝通的研究參與者，則可能因為過度投入(over-involved)、陷入(enmeshed)與父親的關係，而從中學習到過度重視親密關係和排他性，所以對親密伴侶使用關係攻擊來維繫彼此的親密和排他性。

由此可知，家庭與依附關係對於青少年的關係攻擊行為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其重要性不容忽視。然而，研究者在中學擔任教職工作，因此希望先針對可以在教育環境中運用的相關因素，像是社會智力、友誼品質、意圖歸因和自我概念。這些因素是一般教師能透過教學方案的設計與實施、教育訓練的推行來達到教育

學生改變認知或行為的目的。不過由於在國內外研究社會智力的工具並不多見，研究者翻閱文獻雖然發現已有學者進行社會智力與關係攻擊的相關研究，但提供瞭解社會智力的問卷題項內容並不多，可能不足以代表學生整體的社會智力，所以最後決定採用友誼品質、意圖歸因和自我概念進行關係攻擊的探究，釐清之間存在何種關係，及國外的研究成果在國內樣本中驗證的結果。

第二節 友誼品質與關係攻擊關係之探究

一、青少年的友誼和友誼品質

對於友誼的定義，學者的看法不盡相同：Ladd(1990)認為友誼是一種相互的情感依附關係，兒童和另一個孩子相互認定對方為好朋友，並時常想跟對方在一起；Kerns(1996)指出友誼是兩個同伴間親密、情感性的連結；Newcomb 和 Bagwell(1995)也指出友誼是一種支援關係，能提供親密接觸、情感支持及相互瞭解的環境；Rose 與 Asher(1999)提出友誼是有著共同經歷的兩個人之間的親密關係；Shaffer(2000)認為當兒童變得越來越善於交際，接觸到更多同儕時，他們通常會與其中一個或更多的玩伴形成緊密的聯繫，便形成友誼關係(引自林慧姿，民 93)。綜合上述學者說法，友誼可以說是兒童與同伴進行雙向、相互的、親密的情感連結關係。

關於友誼的發展理論相當多，但由於本研究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因此僅針對青少年時期的友誼特性或友誼的功能、重要性進行論述的理論做說明，包括 Sullivan 的人際理論與 Selman 的人際發展理論，分述於後：(引自徐君怡，民 90；林慧姿，民 93)

(一)Sullivan 的人際理論

Sullivan(1953)認為在兒童整個發展過程中，不同階段需要不同的人際關係。從嬰兒期到青少年時期，個體有五種基本社會需求，分別是「溫柔」(tenderness)、「遊戲活動的參與」(coparticipation in playful activity)、「被他人接納」(acceptance by others)、「人際間的親密」(interpersonal intimacy) 與「性接觸」(sexual contact)。Sullivan 提到在發展過程中，前青少年期是兒童發展出第一個同儕親密關係的關鍵期，此一階段的重要任務是發展出親密的人際關係，使兒童真正脫離自我中心，並且能夠關心他人福祉。這樣的親密關係促使二種重要現象的發展：一是

經由與好朋友的親密關係，提供自我價值驗證的機會；透過與朋友坦誠溝通，使前青少年期兒童的想法與感受獲得認同，Sullivan 稱此過程為「自我一致性」(consensual validation of the self)。二是「人性覺察力」(sense of humanity)的發展，孩童會對他人有興趣。

(二)Selman 人際發展理論

Selman(1980)根據 Piaget 認知發展理論架構，以訪談的方式詢問與友誼相關的六種議題，包括：友誼形成、親密、信任、嫉妒、衝突解決及關係結束，最後歸納出人際發展的五個階段，根據 Selman 的研究，青少年對於友誼的看法大約落在階段三或是階段四(引自王煥琛、柯華葳，民 88)。階段三的特性是一親密、相互分享：友誼是一種持續性的、情感性的連結；並不只能排遣寂寞、無聊，更是一種心理的親密與相互支援，而且能分享彼此的困難。而階段四的特性則是一自主的相互依賴：相互依賴是指彼此能得到來自對方的心理支援、力量，並認同此關係為一有意義的關係而得到自我認同；自主是指朋友間能保持獨立自主的範圍，可以與其他人建立關係。

從 Sullivan 和 Selman 兩位學者的友誼發展理論可以得知，到了前青少年期，也就是國中階段，青少年開始與他人建立較為親密的人際關係，而且對於結交親密朋友的需求會變得相當迫切，這是由於青少年期對於成長中的個人而言，是一個缺乏安全感又充滿焦慮的時期，透過朋友不但可以讓青少年獲得支持，還可以幫助他們建立較為明確的自我概念。在交友的過程中，也可以學習到所需的社交技巧和社會的期望與要求，可以幫助青少年為投入社會做準備。結交好朋友讓青少年在情感上有寄託，在應付個人的許多問題上也有可靠的支援。在這個時期，青少年容易和父母親發生衝突，加上年齡的差別，會使得雙方溝通並不容易，此時好朋友可以提供青少年一個傾訴、發洩以及消除煩悶的對象(劉安彥、陳英豪，民 83)。由此可知，知心好友在青少年期，從某個角度來說，是陪伴著青少年度過憂鬱、不穩定、狂飆期的重要角色。

除了好友在青少年期扮演了重要角色外，這個時期的友誼有一些特色，是和過去不大一樣的：青少年大多與同性結為好朋友，而且交往的人數也相當有限，往往只是幾個所謂「死黨」型的好友，但是彼此的交情常常是很深入的(劉安彥、陳英豪，民 83)。此一階段的男女生，其友誼特性也存在著性別方面的差異：女生的團體通常比較小，且比較重視關係的親密，彼此情感的交流，較常從事的活動不外乎聊天、講心事；而男生的團體通常是較大、成員人數較多的，比較常一起從事運動或是競賽活動。Lagerspetz、Bjorkqvist 和 Peltonen(1988)研究即發現，男生的友誼團體較大，人數大多為四人以上；女生的友誼團體較小，一般多為二個成對(paired)的友誼狀態。

因此，若要瞭解青少年時期的友誼，可以從瞭解他們與好朋友彼此互動的情形進行探究。而從友誼品質此一角度切入，正是目前研究友誼的新趨勢(林慧姿，民 93)，以下先就友誼品質的定義與內涵進行說明。Abound 與 Mendelson(1996)將友誼品質視為兩個朋友之間互相尋求的社會、情緒及工具性資源；有些學者則認為友誼品質是友誼關係裡的正、負向特質(引自林慧姿，民 93)。簡而言之，友誼品質就是自己對與朋友之間互動情形的想法，包含正向和負向的關係。

由於本研究要探討的是關係攻擊者的友誼品質，研究者參閱友誼品質的相關研究後發現，這些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多半都是以正向的友誼品質為主，較少涵蓋負向的友誼品質，可能無法反映出關係攻擊者與好朋友互動的真實情形，因此決定採用 Grotperter 與 Crick(1996)訂定的友誼品質架構。Grotperter 和 Crick 採納 Parker 和 Asher(1993)的友誼品質架構作為基礎，再進行修改，增加一些可能是關係攻擊者獨特的友誼品質。原先 Parker 與 Asher(1993)在研究中，將友誼品質界定為六個面向：確認與關心(指關懷、支援和感興趣的程度)、衝突和背叛(指彼此意見不一致、煩惱及不信任的程度)、陪伴和娛樂(指花費在一起玩樂的時間)、協助和引導(指朋友之間協助對方完成挑戰性任務的努力程度)、親密交換(指個人分享情感及訊息坦露的程度)、衝突解決(指兩人發生爭執時，問題解決能合乎公平性及效率的程度)。Grotperter 與 Crick 最後修訂出十四項

友誼品質，涵蓋正負向兩大類，正向友誼品質包含：幫忙與指導、衝突解決、自己對朋友的親密互動、朋友對自己的親密互動、安全感與照顧、陪伴與娛樂、友誼滿意度；負向友誼品質則包含：對他人施以外顯攻擊、對他人施以關係攻擊、對朋友施以外顯攻擊、對朋友施以關係攻擊、自己的排他性、朋友的排他性、衝突。

即使目前已知青少年時期與朋友的相處情形，對於發展中的青少年相當重要，然而友誼品質如何影響關係攻擊者從事攻擊行為，或是友誼品質與關係攻擊行為之間的關係，在國內外至今僅有二篇研究探討(即 Grotmeter & Crick, 1996；林淑菁，民 94)，在這個方面我們瞭解得還不夠多，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值得研究者進行探究，釐清青少年關係攻擊行為和友誼品質間存在何種關係，其友誼品質具有什麼樣的特質，會使得他較容易使用關係攻擊。

二、青少年友誼特性與關係攻擊的相關研究

青少年的友誼特性與關係攻擊之間的關係究竟為何，學者 Prinstein、Boergers 和 Vernberg(2001)在回顧過去研究後提出三點看法：

(一)青少年與同儕相處的時間增加許多，這個階段青少年尋求同儕支持，可能使得關係攻擊和受害者人數顯著增加。朋黨(cliques)也成為青少年同儕關係主要的特色，朋黨關係比起兒童中期較少選擇性的摯友關係(chumships)，通常會較為嚴格標示出彼此的界線，而這些界線可能透過關係攻擊，包括排斥、排擠或人格的中傷，來拉近或維繫。

這樣的觀點在許多研究中得到支持，Lagerspetz 等人(1988)的研究即假設緊密(tense)的社交網絡可能導致關係攻擊的表現，因為關係攻擊在這樣的社交網絡中較容易達到傷害的目的。緊密的網絡是指這些成員彼此聯繫在一起，人們可以藉由這些樣緊密的社交網絡，採用不同的方法去傷害網絡中的某個成員，像是對團體中的其他成員述說他人的閒話，編造一些故事並散佈開來讓其他人

知道等等。而身處在較少聯繫的團體中的人們，則比較少有機會去使用關係攻擊(引自 Green, Richardson, & Lago, 1996)。Galen 與 Underwood(1997)整理過去對女生友誼的研究發現，女生使用關係攻擊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女生之間的友誼關係是小團體和較排他的。Blyth 和 Foster-Clark(1987)發現女生描述的友誼關係傾向於注重親密和彼此的支持，而男生報告的友誼則強調活動和工具性的支持。Berndt(1982)也觀察到和男生相比，女生在聊天時較不願意讓不熟的人(nonfriend)參與話題，當女生建立起友誼關係後，也比較沒有意願結交新朋友(引自 Galen & Underwood, 1997)。同樣的情形也在 Grotper 與 Crick(1996)的研究結果獲得支持，他們比較關係攻擊者和非攻擊者的友誼品質，發現關係攻擊者在友誼品質中的「排他性」顯著高於非攻擊者，亦即關係攻擊者在與好朋友互動時，比較不願意讓他人加入自己與好朋友之間，也比較不願意讓別人與好朋友一起玩或從事活動。

(二)青少年時期隨著身體力氣的增加和武器的獲得，外顯的肢體攻擊會帶來較為嚴重的傷害或法律的懲罰。關係攻擊可能取代了部分的外顯攻擊，是一種能夠安全地表達輕視、不喜歡或生氣的方式。同樣地，認知發展在青少年階段也增進許多，像是進行計畫的能力增加與較能瞭解譏諷和諷刺，這可能使青少年採取精細和具傷害性的關係攻擊。

此一看法與 Bjorkqvist 提出的「效果/危險比率」說法相當接近，Lagerspetz 等人(1992)在研究中提出女生親密友誼關係的結構和功能，使得關係攻擊較容易發揮，也增加關係攻擊的效果(引自 Galen & Underwood, 1997)。Crick、Bigbee 和 Howes(1996)以及 Crick 與 Grotper(1995)提出，傷害他人時，兒童會傾向採取最能損害對方重要目標(valued goals)的行為。由於女生通常比較重視社交互動的關係議題，像是和他人建立親密關係，所以能夠傷害社會聯繫的行為，像是關係攻擊行為，在女生團體中是特別有效的(引自 Crick, 1996)。這些研究結果也呼應了青少年使用關係攻擊很有可能是經過審慎評估危險性與目的達成可能性之後，才選擇進行的攻擊方式。

(三)青少年時期友誼中自我表露的增加，可能也在友誼發生問題時，增加了青少年使用秘密、個人訊息做為武器的機會。

這個看法在研究友誼品質中獲得證實，青少年時期的男女生都相信男女的友誼網絡在質(quality)的部分是有所差別的(引自 Rys & Bear, 1997)，男生比較重視地位和強壯，打架和體育活動的能力比較受到重視(引自 Archer & Parker, 1994)；女生比較重視親密的人際關係和分享秘密(Archer & Parker, 1994)。而且女生比男生期望從朋友身上得到較多的同理、忠誠和承諾(引自 Rys & Bear, 1997)。因此，此一時期的女生與同性的友誼關係也具有高度的自我表露(引自 Galen & Underwood, 1997)。Grotper 與 Crick(1996)也發現到關係攻擊女生在友誼品質中的「朋友與自己的親密互動」得分顯著高於非關係攻擊女生，學者認為關係攻擊女生和她們的朋友從事高度的自我表露(如：親密感)，這種形式的互動在傳統上認為是正向的友誼(Parker & Asher, 1993)，然而因為關係攻擊行為常常包含洩露秘密或私密的情感，關係攻擊兒童或許會以此高度的親密關係作為要脅，來控制她的朋友。

Yoon 等人(2004)也提出類似的觀點，他們認為要瞭解關係攻擊隱匿、操弄的本質，應該要考慮到發展的議題。青少年希望從父母親得到獨立，而增加對同儕的興趣。當社交網絡延伸至包含同性和異性的同儕團體，社會地位和同儕團體的接納度就變得比過去更為重要。包含情感親近與親密的同儕關係變成青少年社交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份(Savin-Williams & Berndt, 1990；引自 Yoon et al., 2004)。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下，若有人嘗試傷害親密的友誼或社會聲望，會被青少年視為極大的威脅。

總結來說，由於青少年時期具有重視同儕關係、想與同儕更為親近的特性，關係攻擊青少年可以藉由此種攻擊行為拉攏同儕，進而達到和同儕親近的目的。而青少年時期以及女生的友誼特性，也可能使得關係攻擊更為有效，更能達到傷害的目的，致使關係攻擊受害者更為痛苦。研究者在考量此一因素與關係攻擊的發展和性別差異，更加肯定以國中女生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的確有其研究

價值。另，就 Grotmeter 與 Crick(1996)的研究可發現，關係攻擊者與非關係攻擊者相較，在友誼品質方面確有其不同之處，本研究欲以國中女生為對象，驗證研究結果，探討國內樣本研究結果與國外研究異同之處。

第三節 意圖歸因與關係攻擊關係之探究

一、社會訊息處理理論

社會訊息處理理論最早是由 Dodge 於 1986 年提出，指兒童在面對社交情境線索時，歷經四個心理層面的步驟：情境線索的編碼、對線索進行表徵和解釋、在心裡對情境尋找可能的反應，以及選擇一個反應(引自 Crick & Dodge, 1994)。而後 Crick 與 Dodge 於 1994 年對社會訊息處理模式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模式包含六個步驟：(1)外在和內在訊息的編碼；(2)解釋社會訊息的心理表徵；(3)目標澄清或選擇；(4)獲得或建構反應；(5)決定反應；(6)行為表現。詳細內容說明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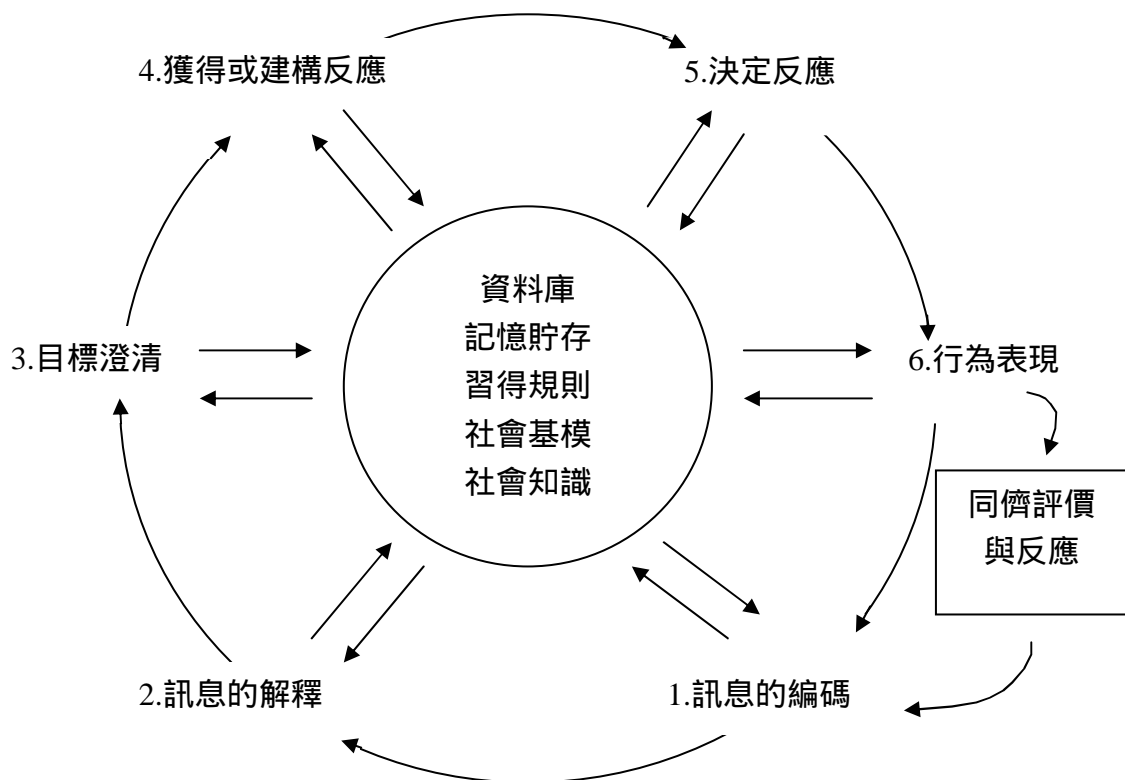


圖 2-1 修正後社會訊息處理模式(Crick & Dodge, 1994)

步驟一和步驟二，編碼和解釋社會訊息，是假設兒童會選擇性地注意特別的情境和內在訊息，並對這些訊息進行編碼，然後進行解釋。解釋社會訊息此步驟涵蓋多道程序：(a)對情境訊息進行過濾、個人化的心智表徵，並儲存至長期記憶；(b)分析在情境中發生的事件(包括評估為什麼沒有達到原本的目的)；(c)推論情境中他人的觀點(包括意圖的歸因)；(d)評估先前社會交換(social exchange)的目標是否有達到；(e)評價先前與同儕之間社會交換時結果預期的準確度和自我效能的預測度(評價過去的表現)；(f)推論關於之前和現在自我(評價自我)和同儕(評價他人)的社會交換。

在步驟三目標澄清或選擇，兒童會針對當下的情境選擇一個目標或是預期的結果，抑或是維持原來的(preexisting)目標。步驟四獲得或建構反應，是假設兒童會從記憶中獲得對情境可能的反應，如果這個情境是新的，則兒童可能會建構新的行為來因應。步驟五決定反應，兒童會評估先前得到或建構的反應，然後選擇一個最正面的反應來實行。最後，在步驟六，兒童會實行選擇的行為反應。

修正後的社會訊息處理模式中，情緒是一個很必要的成分(引自 Crick & Dodge, 1994)。有很多例子可以說明情緒和認知如何互相影響，在步驟一社會訊息的編碼，情緒的激發可能提供需要進行編碼的內在訊息；步驟二訊息解釋中，情緒可能會影響兒童解釋比較特殊的情境，而兒童的解釋本身也可能引發情緒的經驗；在步驟三目標澄清中，情緒可能會增進或抑制兒童形成或追求目標的動機，而目標也可能會影響情感；在步驟四反應的獲得中，特殊行為的獲得可能會導致兒童情緒狀態的改變，而情緒也可能影響兒童獲得反應；步驟五決定反應中，對他人行為預期的情緒反應，可能提供結果的預期。而這些預期可以用來評估所獲得的反應(Crick & Dodge, 1994)。

在 Crick 與 Dodge 的社會訊息處理模式，假設兒童在六個步驟的每一步驟都能駕輕就熟地處理，則會形成有社交能力的行為，然而如果處理過程中有不足或是偏誤的，或是兒童在訊息處理的步驟中是有缺陷的，則可能會導致偏差的社會行為，像是攻擊。許多研究結果已發現，攻擊兒童對於社會線索的處理方式

可能使得他們的社交行為發生困難。例如，相較於非攻擊兒童，攻擊兒童比較容易誤解社會線索為有敵意的，也比較容易出現攻擊反應，且相信使用攻擊行為會得到比較正向的結果(引自 Crick & Werner, 1998；Crick et al., 2002)。

從以上理論和相關研究可以得知，社會訊息處理模式可以用來解釋兒童在面臨社交情境時，反應行為的細部歷程。本研究目的之一即在釐清國中女生使用關係攻擊的相關因素，研究者認為若採用社會訊息處理模式，應可清楚看到關係攻擊者與同儕互動時，在認知上是如何去解讀發生在社會情境中的訊息，而其自身情緒上的感受又是如何。另一方面，過去社會訊息處理模式主要是針對外顯攻擊、肢體攻擊者進行研究(引自 Crick et al., 2002)，對於關係攻擊者的了解從這十年才開始，本研究採用社會訊息處理理論研究國中女生之關係攻擊行為，相信將能為此理論與關係攻擊之間的關係提供更豐富的研究結果。

二、意圖歸因、痛苦感與關係攻擊的相關研究

雖然看起來意圖歸因在社會訊息處理論只是六個步驟中的其中一個環節，但意圖歸因和其他步驟是具有連貫性，也會連帶產生影響的。例如：面對同學沒有邀請自己參與出遊的情境，個體可能因為在「訊息的編碼」此步驟中著重某些情境訊息，忽略某些訊息，因而在接下來的「訊息的解釋」步驟中歸納出：對方是故意不邀請我的結論，進而在「目標澄清」步驟中決定要報復對方，並建構出許多可能的反應，最後選擇一個較為可行的方式進行報復行動，甚至是攻擊行為。因此研究者認為以社會訊息處理模式的角度切入探討意圖歸因，是相當適切的，可以清楚瞭解青少年在面對社交互動情境時，可能會產生的想法。

此外，兒童在社會情境中對同儕意圖的歸因，也是社會訊息處理模式中最常被學者探討的部分之一。意圖歸因包括解釋社會線索(cues)和使用這些線索來推測他人的動機，而根據此一模式指出，敵意的歸因偏誤(hostile attributional biases)會增加兒童採取攻擊作為回應的可能性(Crick et al., 2002)。此處的敵意

歸因偏誤是指在含糊、曖昧的社交情境中，傾向推斷他人懷有惡意的意圖。關係攻擊兒童在曖昧(ambiguous)、負面的關係事件情境中，傾向於對同儕做出敵意的意圖歸因。相反的，外顯攻擊兒童在工具性的衝突情境中會表現出敵意的歸因偏誤(引自 Crick & Werner, 1998)。

敵意的歸因偏誤是關係攻擊兒童以及肢體攻擊兒童的特徵，此一看法在許多研究中均獲得支持。許多對於兒童推測同儕意圖的研究，均發現外顯攻擊的兒童在模糊曖昧的工具性(instrumental)激怒情境中，表現出敵意的歸因偏誤(引自 Crick et al., 2002)；Crick 等人(2002)的研究也發現肢體攻擊者在工具性激怒情境中，較非肢體攻擊者表現出更多的敵意意圖歸因。

至於本研究關注的關係攻擊行為，也獲得相同的結果。Crick(1995)的研究證實關係攻擊的兒童表現出類似於肢體攻擊兒童的敵意歸因偏誤，即關係攻擊兒童比起非關係攻擊兒童，對於關係性激怒情境表現的意圖歸因較具有敵意。重要的不同之處在於關係攻擊兒童對於關係性的激怒情境(relational provocation situations) 表現出敵意的歸因偏誤，而肢體攻擊兒童則是對於工具性的激怒情境表現出敵意的歸因偏誤。Crick 等人(2002)也發現肢體攻擊者在工具性激怒情境中，較非肢體攻擊者表現出更多的敵意意圖歸因，而關係攻擊者則是在關係性的激怒情境中，較非關係攻擊者表現出更多的敵意意圖歸因。

除敵意的意圖歸因之外，另一相關因素「痛苦的情緒」(feelings of emotional distress)，也證實在兒童解釋社會線索時扮演了一個必要的(integral)角色。上述已提及修正後的社會訊息處理論中，情緒是一個重要成分，情緒會對每一個處理步驟產生影響，因此負面的情緒，也會在個體進行歸因時造成負面的影響，所以研究者認為瞭解痛苦的情緒在社會訊息處理模式或是攻擊行為的影響情形是值得進行的。雖然目前少有研究直接評估情緒在社會訊息處理和攻擊的角色，但 Crick 和 Dodge(1994)提出，痛苦的感覺可能會影響兒童對社會情境的解釋，而造成攻擊反應的模式(pattern)。

對於這樣的說法，也獲得一些研究的支持。Crick(1995)的研究指出，面臨關係性激怒情境時，關係攻擊兒童比非關係攻擊兒童報告出較為難過的情緒；Crick 等人於 2002 年進行的研究發現，肢體攻擊者在工具性激怒情境中，較非肢體攻擊者有較高的痛苦情緒；而關係攻擊者在關係性的激怒情境中，較非關係攻擊者有較高的痛苦情緒。此外，性別變項也有差異，女生比起男生，在關係激怒情境有較高的痛苦情緒。

整體來說，對於社會訊息處理理論與關係攻擊之間關係的研究目前並不多見，雖然研究的發現算是相當一致，但是仍然缺乏東方文化，甚至是華人文化的樣本，因此本研究針對國中女生的關係攻擊者進行意圖歸因及痛苦感的探討有其研究價值，獲得的結果除可作為社會訊息處理理論與關係攻擊之間結果的再驗證外，還擴展了此一理論的研究群體，檢視華人文化是否也適用於該理論之解釋。

第四節 自我概念與關係攻擊關係之探究

一、青少年的自我概念

對於自我概念的定義，國內外學者均有不同的論點。自我概念，簡單的說，是一個人對自己的看法、態度與價值判斷的綜合(張春興，林清山，1989)。洪若和(1992)認為自我概念乃是個人對自身及環境主觀的想法與態度。黃德祥(1994)則提出自我概念是個人對自己的理念、情感的總和，即個人以此為基模，以便將對自己的印象、情感組織起來成為一個整體。賈馥茗(1999)認為自我概念是指一個人對自己概括的認識(引自陳怡伶，民 92)。

國外社會學者 Cooley(1902)認為個人對自己的看法往往受制於他人對自己的評價，他提出「鏡中自我」(looking glass self)的觀念，認為每一個人對他人都是一面鏡子，反映出他人所表現過的事情；亦即自我概念的形成，是透過與他人的交往，在彼此的互動中，想像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形象，進而站在他人角度思考他人可能對自己形象的看法，在這樣的過程中逐漸產生自我感。Mead(1934)也認為自我是藉由個體與環境的互動而逐漸形成的，個人在不同的環境下，透過環境中他人對自己的反應和態度，而對自己有所知覺，此一知覺逐漸形成個人在該環境下的自我概念(引自趙曉美，民 90；Harter, 1988)。

綜合以上學者的陳述可以得知，自我概念是個人與他人以及環境的互動中，獲得他人或環境給予的回饋，逐漸形成對自己整體的、概括的認識與看法。自我概念的發展，在青少年期有一重要任務，就是自我概念的統整發展。Erikson(1963)強調青少年是個體由自我追尋至自我統整和釐清自我角色的重要時期。此時期由於身體的快速成長、性的成熟和對於未來角色與工作的不確定，使得青少年產生對自我形象、能力、角色的認識與確定，以產生自己能力與角色的連貫性和同一性(continuity and sameness)，因而展開自我統整的追尋。Erikson 同時也指出青少年要瞭解自己、辨別是非善惡，知道人生的意義與方向，進而形成個人的

生活哲學，建立自我的「意識形態」，形成自己的價值體系。因為對於青少年而言，倫理價值體系的建立與發展非常重要。擁有良好而契合於社會環境的價值體系，是青少年進入成人世界不可或缺的一環(引自賴朝暉，民 87；Kroger, 1997)。

由此可知，在青少年時期，若能完成自我概念的統整，並建立良好的自我意識形態與價值體系，在未來生活各方面的適應都會較為順利。就如同張淑美(民 84)指出的，擁有健康自我概念的人，較能夠自我實現，且完全發揮功能，亦即表示此個體是個有自覺的人；相反的，不良自我概念對於個人之影響為，由於個體缺乏對自我的自覺而無法掌握自己，因此常常使用不當的自我防衛，造成對自己的貶抑、退縮或向外攻擊、破壞的結果(引自賴朝暉，民 87)。

綜上所述，在青少年時期，自我概念的發展相當重要，在此階段的國中生，若其自我概念發展不佳或較為低落，對於自己的看法也較為負面，則可能使其在學校生活與同儕互動時，一旦發生摩擦或是意見不合時，容易對事件與人產生較為負面的看法，並且為了保護自我而採取攻擊行為。

二、自我概念與關係攻擊的相關研究

一直以來，許多研究都在探討自我概念與攻擊行為之間的關連。Moretti 等人(2001)指出兒童和青少年如何看待自己——他們抱持著自己是什麼樣的人、擁有什麼特質的信念——與他們如何編碼和解釋社會線索，以及在社交關係中最後產生攻擊行為的可能性有所關連。Dodge 和其研究團隊(引自 Moretti et al., 2001)發現攻擊兒童傾向利用他們之前的經驗和自我基模(self-schema)來解釋社會情境是友善或是有敵意的，而非使用情境當中的相關線索。當青少年對自己有負面的看法或負面的自我基模，他們比較容易覺得自己在社交關係中的能力是不足的，包含他們處理人際情境和達到成功的能力。此一信念可能會支持他們的負面情緒，增加其警戒與留意情境當中他人所產生的拒絕行為，進而形成對跨情境的防衛，增加了社交情境中的敵意和攻擊行為。因此，攻擊行為又會造成他人對

自己的社交拒絕，又肯定了青少年對自己的負面觀感，最終形成一惡性循環，不斷惡化。

國內外過去對於兒童與青少年攻擊行為與自我概念的相關研究也與此一看法一致，結果顯示攻擊者的自我概念顯著低於非攻擊者，或者顯示攻擊者在自我概念與攻擊行為上，有負相關(程紋貞，民 85；洪榮照，民 87；Philip & William, 1980；Burdett & Jensen, 1983；Lochman, Lampron, & Rabiner, 1989；Barbara, 1991；Clemontene, 1993；Crystal, 1999；Jonathan, Frank, & Louis, 2003；引自顏綵思，民 93)，如賴朝暉(民 87)針對國中學生進行調查發現，自我概念總量表和各個分量表(身體特質、能力與成就、人格特質、對外界的接納態度、價值系統與信念)的結果都顯示出，自我概念高分組的學生比自我概念低分組的學生有較少的校園暴力行為。顏綵思(民 93)以國中小學生為研究對象也發現，自我概念越低者，有較多的攻擊行為，包括肢體攻擊與言語攻擊，對此結果，顏綵思(民 93)認為因為自我概念是個體對自我的觀點，而自我概念較低者往往對於自身評價也較為負向、消極，可能導致其平日遭遇的挫折頻率相對增加，行為的自制力也較低，因而容易表現出攻擊行為。

不過上述研究都是針對肢體攻擊或是言語攻擊進行研究，關於自我概念與關係攻擊行為的研究目前並不多見。Moretti 等人(2001)對 11 歲至 17 歲的青少年進行問卷調查，發現發現女生的負面自我表徵(self-representation)比男生更能預測關係攻擊行為；而無論男女，負面的自我表徵都會產生較多的外顯攻擊和暴力行為；而負面的同儕對自我表徵(peer representation of self)，亦即青少年認為同儕如何看待自己，也能預測女生的關係攻擊行為；此外，負面的同儕對自我表徵與男女生的外顯攻擊和暴力行為都有關。

這樣的結果顯示對女生來說，負面的自我表徵的確和關係攻擊有關。當女生對於自己有負面的觀感，比較可能去操弄和控制所處的社交環境，確保可能會對自己表現拒絕的他人，對於自己的忠誠度。本研究意圖探討自我概念與關係攻擊兩者的關係，一方面希望可以驗證傾向於關係攻擊的女生，其自我概念是否

會低於非關係攻擊者，另一方面也希望釐清自我概念的哪一個層面對於其使用關係攻擊行為有較大之影響，是青少年對自己心理層面的觀感？或是社交方面的自我概念？

從前面幾節的文獻回顧可以發現，到目前為止，關係攻擊行為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還沒有定論，所以研究者希望在本研究中探討國內國中生在關係攻擊上是否有性別差異，一方面除了累積台灣本土的發現，另一方面也與西方的發現進行比較。而與關係攻擊相關的因素，如友誼品質、意圖歸因和自我概念，雖然國外已開始進行研究，但獲得的結果還是有限，仍有許多可以探討之處，況且台灣目前對於關係攻擊的研究只有一篇，也僅針對友誼品質單一向度進行瞭解。若本研究能針對此三個變項進行探討，檢視國內關係攻擊女生與非關係攻擊女生在友誼品質、意圖歸因以及自我概念上，是否有所差異，相信可以更瞭解關係攻擊現象背後的因素。最後，由於研究者最關切的是，何以關係攻擊者在與同儕互動中會採取關係攻擊行為，因此想藉由迴歸分析，抽絲剝繭找出可以預測關係攻擊行為的向度，提供教育工作者作為輔導、教學的參考。